

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根据《关于明确上海大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权限的批复》（闸国资〔2009〕105 号），发行人对归属于上海闸北区地区工贸投资公司和上海中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核算管理的公司及其他直接管理的公司实施管理（以下简称“授权管理企业”），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以下事项：（1）发行人对授权管理企业

受托管理的模式、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发行人未将授权管理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授权管理企业的交易以及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内可能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请进一步明确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